

全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省、市妇女“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规划以及《亭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全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妇女规划》）。

第一部分 “十三五” 妇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为统揽，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效维护妇女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集中力量兴办实事，有力促进了妇女全面发展、妇女事业与全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一是妇女创业就业服务体系更为健全。举办新春、夏季大型引才用工招聘会，形成品牌集聚效应，五年来，共有5万余名求职者现场应聘，其中女性占45.6%。全区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率达95%。全社会妇女从业人员所占比重为47%，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40%；城镇登记失业

人员中女性比例为 45.9%。组织实施“巾帼巧手齐心创富”“巾帼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巾帼脱贫攻坚”行动，共培训妇女 8000 人次。创设了区镇村三级慧心坊电商展示平台，建立“龙头企业+小企业+经纪人+来料加工队伍”发展模式，创建各类“妇”字号示范基地 58 个，带动 2.58 万名妇女实现增收致富。慧心坊“1+N”精准扶贫模式入选全国妇联“巾帼脱贫行动”典型案例。

二是妇幼健康体系建设显著加快。建成区、镇（街道、经济区）、村居（社区）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实现免费婚检并由政府买单，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妇女参保率 100%。实施“健康母婴”计划，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对全区建档立卡和低保家庭中的孕产妇和新生儿开展指定项目的免费检查服务。农村妇女免费补服叶酸 8516 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4829 对。2018-2020 年，财政投资 399.25 万元，为 3.1 万名农村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实现首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患“两癌”的农村建档立卡妇女救助全覆盖。

三是妇女教育素质优质发展。启动“优学在亭湖”品牌建设，教育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加强，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共建成各类学校 13 所，总投资 16.68 亿元，新建校舍约 26.67 万平方米。完成学校扩建、改造项目 14 个，加固校舍约 3.65 万平方米。大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体教育水平不断提升。所有镇、街道都实现“无流生”目标，高中阶段女生毛入

学率 100%，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5.32 年，男女受教育性别差消除。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中女性比例分别达 41%和 48.4%，保持增长趋势。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分别达 41%、51.63%，妇女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比例为 53%。

四是妇女参政议政层次比例不断提升。加强基层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抓好培训、储备、跟踪、选用等环节，基层妇女参与社会管理和民主建设的水平明显增强。区人大女代表占同级代表的 32.4%；区政协女委员占同级委员的 27.6%。确保女性进“两委”女性比例达标，村居（社区）妇联主席 100%进村“两委”。女干部比例不断增长，一批优秀女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镇（街道、经济区）正职女干部占 28.6%，镇（街道、经济区）党政班子和村“两委”女性配备率 100%。

五是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弘扬男女平等性别文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镇（街道、经济区）、村居（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女性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人数逐年增加。对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及卫生用品、内衣组织专项检查，合格率均超 90%。评选命名 39 个区级美丽庭院示范点、挂牌“美丽庭院示范户” 600 户。开展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帮扶，区、镇、村三级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基本覆盖。完成 189 户建档立卡、低

保家庭农村危房改造，并给予每户 1 万元补助。为全区 230 名单亲贫困母亲申请重大疾病保险。进一步深化“女性创客公益汇”等公益慈善品牌项目。五年来，募集资金 110 多万元，慰问困难妇女儿童、孤寡老人 2860 多名。

六是妇女权益维护体系不断健全。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宣传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建立完善区、镇（街道、经济区）、村居（社区）三级维权网络，在 178 个村居（社区）普遍建立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加快家庭暴力投诉站（分站）建设，挂牌成立家暴伤情鉴定中心，成立首个标准化家事调解工作室暨“幸福家”公证法律服务站。成立区妇儿维权法律顾问团，15 位法律界专家和 12 位律师志愿者与妇儿之家结对。各类调解组织累计受理婚姻家庭纠纷 1600 多件（次），调解成功 1570 件，调解成功率达为 98.13%。为 210 多名妇女提供司法鉴定或申请法律援助服务。

与此同时，我区妇女发展仍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妇女创业就业服务体系亟需升级，农村妇女非农就业率有待提高，再就业困难大；女性参政议政水平仍有待提升，村（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偏低；妇幼卫生保健服务亟待提升，基层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建设相对滞后，专业力量相对薄弱；各地推动婚前医学检查工作不平衡，非公企业和城镇无业女性妇女常见病免费筛查工作力度仍需加大；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能力水平相对不足，惠及妇女儿童民生的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

供给还需增强；家庭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有所脱节，妇女儿童心理健康主动干预亟需加强等。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进性别平等进程，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引领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贡献巾帼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的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

济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

（三）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

（四）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健康、教育等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五）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生力军作用以及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坚定向海发展，赋能“五新”主城，促进妇女踊跃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与社会建设和管理体系中进一步融入妇女发展视角，妇女发展总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妇女平等享有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身心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平等享有公共教育文化资源，科学文化素养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经济权益，经济地位不断提升；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的水平持续提高；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

续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推进性别平等文化建设，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就业、参政、教育、健康等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划要求，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全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 - 2025 年）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规划目标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0
2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7
3	妇计中心建成率（%）	100
4	区级精神专科医院心理科门诊开设率（%）	100
5	高等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成率（%）	100
6	在校女大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90
7	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3
8	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45 左右
9	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	≤46
10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11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	≥99
12	失业保险参保率（%）	≥98
13	婚前医学检查率（%）	≥90
14	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比例（%）	100
15	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	> 90
16	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爱心母婴室建成数（个）	稳步增加
17	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	≥95

第三部分 重点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一) 主要目标

1.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健康水平显著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稳定在 7/10 万及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0% 以上，城乡、区域、群体差距进一步缩小。

3. 扩大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提高早诊早治率，宫颈癌早诊率 90% 以上，乳腺癌早诊率 60% 以上。

4.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低于 2%。

5.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婚姻登记“一站式”服务，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等心理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控制出生人流比。

8. 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达

30%以上。

9. 消除出生人口性别歧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3 左右。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实现城乡全覆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妇女人数比例达到 43% 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4%。

（二）策略措施

1. 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落实《“健康盐城 2030”规划纲要》要求，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享有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和保障。统筹改革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红十字会）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综合医疗机构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区、镇（街道、经济区）、村居（社区）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建成政府举办、独立建制的妇幼保健机构，新建妇幼保健机构达

到甲等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标准，建制镇（街道、经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 95%以上。每所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3 名从事妇女保健的医师，其中至少 2 名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女村医。（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妇女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等不同阶段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重点提高妇女健康保障水平，满足贫困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推动中医药在妇幼健康领域的应用，推广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优势病种诊疗方案，治未病干预方案和中医适宜技术。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残联、区妇联）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积极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婚姻登记“一站式”服务，加强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促进优生优育。优化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健全筛查评估、专案管

理、首诊负责等高危孕产妇管理 24 项制度，持续推进高龄高危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加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经费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将城镇登记失业妇女等城镇未就业妇女纳入免费检查范围，推动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体检中增加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断、治疗、随访服务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逐步推行 HPV 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提升妇女防控意识和能力，宫颈癌、乳腺癌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探索构建基本医疗保障、地方财政补助、社会慈善救助、健康保险补充等相结合的综合救助模式，为筛查出的困难重症患病妇女提供救治。（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总工会；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加大妇女性安全与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开展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提升女性尤其是女大学生的自护意识和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

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出生人流比、重复流产率。规范不孕症诊疗和辅助生殖技术等专项服务发展。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坚决制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7. 完善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机制。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和干预水平，加大防治工作力度。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稳定在 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重视妇女的心理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服务水平。突出关爱孕产妇、女大学生、留守妇女、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探索将心理健康状况评估纳入女职工体检内容。有条件的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推进社区搭建心理服务平台。学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在校女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

晓率达 90%。加强对教师和家长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其对学生心理问题的发现、识别、报告的能力。推进区女性身心健康发展中心建设。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心理健康中的支持作用。（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健康知识普及率，引导妇女掌握科学的健康理念和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预防和控制营养不良及肥胖发生。拒绝烟草酗酒危害，远离毒品。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生命安全体验馆和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孕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以家庭医生、社区医院为主体，推动医养结合深度发展，提升老年妇女生命质量。（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10. 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引导妇女开展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养成运动习惯，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和服务体系，推动城乡“10 分钟体育健身圈”一体化发展。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提倡

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等健身活动。培育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推动组织网络向基层和不同人群覆盖。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公益服务，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文广旅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11.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积极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加快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推进妇女健康领域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重视成果应用转化。（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二、妇女与教育科技

（一）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听党话、跟党走。

2. 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性别平等观念明显增强。

3.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5%左右。

4.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减少性别刻板印

象对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 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3 年。

6. 壮大女科技人才队伍，增强女性科学素养。

7.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

8. 女性终身学习意识增强。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注册用户中女性比例提高。

(二)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领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争做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新时代女性。创新妇女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用好各类学习平台、课堂教学、线上教学等渠道，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到学校党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活动等各类教育、实践活动之中。（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2. 在教育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与评估中增加性别视角，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现代化考评指标。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加强对教师的性别平等培训，性别

平等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思政教育内容、相关课程体系和讲座内容，融入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增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性别意识，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文广旅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3. 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女性学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女性学相关课程、举办专题讲座、打造精品课程。增加社科基金项目等重大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加强性别平等理论研究，设立妇女发展研究专项课题，探索女性学学位点建设。区本级依托高校、研究机构设立性别研究基地（中心）1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妇联、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科协）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发展需求。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换、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有针对性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生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妇联、团区委）

5.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发展，提高女性尤其是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鼓励

引导女性消除性别刻板印象和传统观念对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促进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性别结构均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妇联、团区委）

6.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支持条件具备的高等职业学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畅通“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教育”成才通道。加快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探索推行中国特色的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女性参加职业教育学习，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加强对农村妇女、生育后返岗妇女、残疾妇女、待业妇女等人群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享受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团区委、区残联）

7. 增强女性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素养。不断完善政策机制，建设有利于妇女参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的制度和环境。不断提高女性科学素质。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科技竞赛等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增强科研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造就一批各学科女性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中女性比例。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榜样示范作用，引领青年科技女性成长成才。鼓

励女科研人员与政府、企业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团区委、区科协）

8. 建设灵活开放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引导妇女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继续教育参与率，提升妇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打造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网络，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快老年大学和老年女子大学建设步伐。整合资源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满足妇女个性化学习需求。（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老干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三、妇女与经济

（一）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高校女毕业生、生育后返岗妇女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促进妇女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就

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 40%左右。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控制在 46%以内。

4. 妇女自主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的女性比例提高。每年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达 90%以上。

5. 提升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比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0%以上。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高技能人才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 增强就业困难妇女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对城乡低收入妇女、农村留守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帮扶力度。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或流转收益分配权等各项经济权益。

（二）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和安全、职业退出和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区场环境。加强对决策部门、执法部门及其他重点人群的宣传和培训，促进性别平等就业法规政策的落实执行。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协调监督作用，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

3. 积极拓展妇女就业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就业促进机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妇女就业良性互动。深化妇女就业支持服务体系，促进妇女多渠道就业，完善就业结构和层次。发挥新经济新业态吸纳就业的功能，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建立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就业机制，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增加非全职就业、灵活就

业和社区工作机会，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4. 促进妇女创新创业。健全促进妇女创新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在政策扶持、创业补贴、工商登记、财税金融等方面为创业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建立健全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推动妇女参与“互联网+”创业行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女企业家、女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新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将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升妇女创业意识和创业成功率。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区科协）

5.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建立涵盖毕业生校内校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创新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实施基层成长就业项目，加强对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帮助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创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深化创业导师行动，鼓励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在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新业态领域创业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6. 为生育女性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和社会适应服务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建立女科技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落实放宽科研项目申报年龄政策，为女科技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先进评选等方面创造条件。加大公办和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的供给，大力发展幼教托育一体化，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建设托儿点、女职工卫生室和哺乳室等设施，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等应带头执行。鼓励用人单位探索实行备员制，暂时代岗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假期缺勤女职工。（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

7. 关注特殊群体妇女就业。加大政府在购买公益性岗位、

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兜牢就业困难妇女就业底线。鼓励灵活就业，发展社区服务、保洁、绿化、电商等，拓展困难妇女就业渠道。开展针对就业困难妇女的技能和专场招聘，强化就业援助。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对就业困难妇女、城乡相对贫困妇女的帮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残联；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

8.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人才培养体系，在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和科技计划中加大对女性的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拓宽人才上升通道，提升女性专业技能人才比例。建设乡土人才培养载体，设立大师工作室、传承基地、传习中心开展师徒结对、技艺传承活动，加快培育女性乡土人才。充实并发挥省、市、区三级女性人才库的作用，加强对入库人才的动态管理和培养使用。加大对各类优秀女性人才的宣传力度，举办各类女性高层次人才培训班，营造促进女性人才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科协）

9.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确保男女同工同酬。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保障女性在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中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统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10．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全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依法查处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探索灵活就业妇女的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覆盖面。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发挥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作用，有效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牵头单位：区总工会；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

11．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

行动，开展女性乡土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技能培训、区场信息、项目扶持等服务。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帮助农村妇女、返乡妇女、下乡创业妇女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贡献力量。（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12.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定、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妇联）

四、妇女与决策和管理

（一）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党员比例相适应。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全区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担任镇（街道、经济区）党政正职。镇（街道、经济区）党政领导班子中确保至少有 1 名女干部。

6. 区、镇（街道、经济区）党政工作部门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7. 提高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的女性比例，县处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要保持一定比例。注重选派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挂职锻炼。

8.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国有大中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10. 村居（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女性委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

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11. 有效提升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水平。

12. 加强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社会组织中的女性社会组织比例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二）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有效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2. 增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素质和能力。加强教育宣传，增强妇女参与意识。在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及其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协调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

程和讲座，提升女大学生的政治素养和参与意识。加大对基层女干部、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

3．提高女党员发展质量。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激发妇女入党政治热情。加强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性比例合理。（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中，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女代表候选人，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配合单位：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委、区政协委员联络委、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5．坚持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中的性别平等。将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使用以及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环节，健全完善体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妇联）

6. 加大女干部培养工作力度。注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研究，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女干部队伍。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加强对基层优秀年轻女性人才的培养。（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7. 加强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规划及专项规划，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坚持和完善“四不和四优先”机制，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加大女干部尤其是优秀年轻女干部选拔任用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识别选拔优秀女干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8.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

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轮岗交流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文广旅局、区科技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9. 动员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中，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采取组织选拔、公开招聘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经营管理中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配合单位：区妇联）

10.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妇女参与城乡基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基层妇女干部，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提倡村居（社区）“两委”

中的女性成员兼任妇联组织负责人。普遍建立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修改和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群体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畅通表达渠道。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11．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等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发挥妇联培养、推荐女干部的重要基地作用。增强妇联枢纽型组织功能，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协同发展联盟、女科技工作者联盟、女性融媒体联盟、村居（社区）女书记（主任）联盟等带动妇女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牵头单位：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旅局、区科技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12．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各级女性社会组织指导服务中心和枢纽平台建设，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联动、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大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联系、服务力度。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

培养，注重发现培养女性负责人。支持各类女性社会组织承接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一）主要目标

1．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全民覆盖，提高妇女保障水平。

2．完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制度供给，减轻家庭抚育压力。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推进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加大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力度。

4．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城乡妇女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完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5．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提高，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失业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6．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7．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

保障。

8.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困难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9. 健全完善多层次多形式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0.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提高关爱服务水平，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二）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障政策和运行机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积极落实各项社保补贴，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便捷办理。加强社会保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统计局）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区域生育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加强灵活就业女性、新业态就业妇女等妇女群体的生育保障，将城乡妇女全部纳入生育保障

制度范围。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牵头单位：市医保亭湖分中心；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

3.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医疗救助。巩固生育保险区级统筹。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方式。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最低标准。规范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待遇标准和直接结算范围。大力推动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完善覆盖全民的大病保险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牵头单位：市医保亭湖分中心；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

4. 完善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提高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完善职业年金制度，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

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5.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及时贯彻落实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总工会）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实施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继续就业期间和实习生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合理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交管局、区水利局、区总工会等）

7.完善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机制。推进社会救助制度的分层分类和城乡统筹，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完善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合的最低生

活保障制度。推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收入家庭妇女延伸，加大支出型困难家庭妇女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力度，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实现救助主体的多元化和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健全主动发现机制，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8. 不断满足妇女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扩大社会福利范围，提升社会福利水平。提高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动态调整补贴标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残联）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发展时间银行、社区互助式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等新模式，探索“城市老人寄养农家”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养老模式。完善老年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养

老服务顾问制度和居家探访制度，全面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改造提升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建立智慧型养老服务体系，试点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养老服务社区建设，提高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10．健全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发展长期照护商业保险，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有机衔接。健全老年女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机构建设，提高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床位比例。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顾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的短期照料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11．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以镇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在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

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区残联）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一）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3．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建设幸福安康家庭中的独特作用。

4．尊重家务劳动价值，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务，缩小家务劳动时间性别差距。

5．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6．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7．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各类家庭典型寻访创建活动普遍开展。

8．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比例达100%。

9.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二）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树立积极健康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女大学生等年轻女性树立正确婚恋观、家庭观、择业观，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把家庭建设融入“五新”主城建设，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关工委）

2.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婴幼儿照护、养老助老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创新家庭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现代家政服务。探索在镇（街道、经济区）及城乡社区普遍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

务网络和线上平台。推进数字家庭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

3.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发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建设文明家庭、开展家庭服务、践行绿色低碳节约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引领促进作用。（牵头单位：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

4.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实现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促进照护、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促进家庭增强智慧生活能力，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牵头单位：区妇联、区总工会；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文广旅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5.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建设覆盖

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家庭教育专业社会组织。镇（街道、经济区）、村居（社区）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活动分别不少于6场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

6. 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在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纳入家庭视角，为家庭发展提供制度支持。完善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制度，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7. 构建优化生育政策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养老、育幼、生育保险、税收等方面配套支持措施，推动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

附加扣除，研究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房优惠政策，加大对灵活就业和困难人群的生育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重点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月嫂服务、育婴服务、家庭照护服务等家政服务，减轻家庭婚嫁、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种形式的社区托育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用人单位落实父母育儿假、产假、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护理假等制度，提供托育托管服务，依法协商确定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8.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引导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提升家庭文明素质和社区治理水平。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性别平等互尊、夫妻共担家事的家庭表彰比例。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关工委)

9 .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实。倡扬“互爱、互敬、互勉、互慰、互让、互谅、互助、互学”的夫妻关系，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进平安家庭建设。加强对适婚男女及其家庭乃至孩童期始的正确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治理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风气，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就近就便服务。(牵头单位：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10 .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格局。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信息纳入综治大数据平台、纳入网格员工作职责，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和排查调处制度。进一步健区和镇（街道、经济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全覆盖，建强家事调解员队伍，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的发现报告、调解处理和关爱帮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探索建立针对进入离婚冷静期的夫妻进行婚姻关系测评和辅导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妇联、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11．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撑。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料陪护。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探索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不断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七、妇女与环境

（一）主要目标

- 1．增强妇女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与评估审查机制。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
- 4．妇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5.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

6. 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7. 提高环境对妇女的友好性。

8. 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

9.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能力，保障妇女在各类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

（二）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弘扬新四军铁军精神，引导妇女传承红色基因，担当伟大使命。深入开展“学习强国进家庭”活动，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微家、三八红旗手工作室等阵地作用，强化学习宣传，引导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注重教育联系服务，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老年女性、女性网民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从业女性等群体的思想引领。（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2. 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将性别平等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决策

主流、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媒体。加强性别平等理论研究，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等设立性别研究基地（中心），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每年至少开展1场性别平等公益讲座。（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3. 健全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与监管机制。在文化与传媒政策制定执行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开展文化传媒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评估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正面引导舆论，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处置。（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妇联）

4.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村

镇建设，主动参与环境整治、文明风气培育和社会治理，将妇女参与度和满意度作为文明创评内容。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场所建设，强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强对薄弱地区、弱势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区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至少办好 1 个以上女性栏目或专题节目，每年至少刊播 2 个宣传性别平等的公益广告。（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亭湖生态环境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5. 健全完善先进妇女典型的发现培养、表彰激励机制。激励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倡扬文明，主动参与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手标兵、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及各行业先进评比表彰活动。加强对各类先进妇女的社会宣传，注重发挥先进妇女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倡导先进典型女性反哺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文广旅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6.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辨别和利用能力，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引导在校女学生加强自我保护，防止网络沉

迷。深化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7. 增强妇女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绿色环保、节约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积极支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牵头单位：亭湖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切实守护饮用水安全。城区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区域供水入户率稳定在99%以上。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高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尤其是人流集中场所女性厕位比例，在旅游景区、商场、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建设

第三卫生间。新建、改建城区公厕男女厕位比例至少达到 2 : 3 , 人流量较大地区和场所不小于 1 : 2。 (牵头单位 : 亭湖生态环境局 ; 配合单位 :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9 . 推进公共场所爱心母婴室建设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参与的项目运作模式 , 在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爱心母婴室 , 为妇女哺乳提供便利条件。根据实际需要 , 推动公共卫生间母婴设施改造。 (牵头单位 : 区总工会、区卫健委 ; 配合单位 :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运局、区文广旅局、区妇联)

10 . 加强对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商品的质量监管与卫生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虚假宣传等各类违法行为。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质量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 : 区市场监管局 ; 配合单位 : 区商务局、区卫健委)

11 . 在应急管理中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 , 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强化宣传和培训 , 增强妇女自我保护和应对灾害的意识与能力。在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的救助服

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妇联、区红十字会）

八、妇女与法律

（一）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增强妇女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达95%以上。

4．深入实施反家暴法等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严厉打击侵害妇女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6．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预防和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夫妻共同财产的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预防和减少女性犯罪，有效控制女性重新犯罪率。

10．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救济和公共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对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比例达到100%。

（二）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亭湖建设全过程。保障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及其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等在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中的作用。加强对妇女权益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力度，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3. 健全妇女维权工作机制。强化联动维权，建立健全侵害

妇女案件发现报告、多部门联防联控、涉侵害妇女舆情应对、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等工作制度机制。发挥各级维权联席会议作用，促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家庭暴力防治、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就业性别歧视约谈、维权公益诉讼等制度机制的落实。强化社会化维权，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为妇女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救济。（牵头单位：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

4.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全区法治宣传教育总体规划，全面推广运用“智慧普法”平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民法典进家庭”“法治进家庭”“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流动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空巢老人、残疾妇女等群体的法治宣传，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残联）

5.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

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探索将举报家暴行为列入见义勇为范畴。加强家暴警情处置和警示告诫工作，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暴告诫书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及时为受暴妇女提供心理抚慰、治疗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牵头单位：区妇联、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区残联）

7. 依法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拐卖、故意伤害、虐

待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启动联动维权制度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8.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各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泄露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强防治性骚扰知识宣传，提升妇女自身防范意识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的法规体系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指导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受害妇女的救济途径。（牵头单位：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11．加强对女性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矫治工作。加强矫治场所建设，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加强监禁服刑、社区矫正、刑满释放、涉黄涉毒等特殊女性人员的教育管理、心理疏导和帮扶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预防和减少重复犯罪。加强对女性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女性吸毒现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

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老年妇女等提供便捷高效、专业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席会议、联合约谈、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开展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的正面引导，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妇联及其团体会员以及各级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牵头单位：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第四部分 妇女发展重点项目

一、妇女创业就业服务项目。积极策应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亭湖创新发展与人才强区战略要求，以开展高层次女性人才培养、妇女职业培训为重点，加强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女性技能人才培养，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研修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生产服务一线女性技能人才培养。搭建女企业家招商洽谈、政策咨询、科技研发、展会论坛等服务平台。加强女大学生择业观教育，建立用工信息交流机制，促进女大学生创业就业资源有效对接，为她们创业就业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推动出台妇女创业优惠政策等措施，举办女性就业招聘会，组织女性创业大赛、网上直播带货、优秀创业项目评选等活动，培养激励妇女创业就业典型，促进更多女性创业者实现自主创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等）

二、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推进项目。构建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的制度保障和服务供给体系。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完善产休假、生育保险、医疗、教育、税收、住房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措施，推动落实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研究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房优惠政策，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制度，做优妇女生殖健康、辅助生殖技术、母婴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等服务，

保障生育保健服务到位和生育经济支持落实。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落实父母育儿假、产假、护理假、托育托管服务等有利于职工生育的配套措施。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多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供给，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鼓励有关单位和力量用好各类社区服务儿童的阵地，普遍开展课后、假期托管服务。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引导优秀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工作站点，加大社区家政税费减免、场地提供等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月嫂服务、育婴服务、家庭照护服务等家政服务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等）

三、妇女心理健康关爱项目。面向妇女、家庭和社会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升妇女的心理健康自我评估和辨识能力，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工作和社会氛围。探索将心理健康状况评估纳入女职工日常体检项目，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女性高层次人才心理健康状况监测，高校开展女大学生心理普测，关注孕产妇、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农村留守妇女、全职妈妈以及灵活就业女性的心理健康状况。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力度，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建设女性心理健康服务专家资源库，依托单位、社区、医疗机构、高

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网络建立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机构，建设女性高层次人才心理咨询绿色通道和网络预约便捷服务模式，保障广大妇女获得便捷普惠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成立 1 个女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妇联；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项目。加强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鼓励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参与制定家政服务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巾帼家政示范品牌。加强家政服务领域的产教融合，加强高校家政服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育婴师、养老护理师等专业人才的培养，高校、家政培训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协同育人，促进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整体提升。加强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运行企业信用等级评级优选和百姓服务评价标准优选两种机制，实现消费者与家政服务员之间需求供给、质量评价的高效匹配。加强扶持培育，促进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和家政服务进社区，评选一批省、市、区级家政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建设一批省、市、区级家政服务标准化社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妇联）

五、城乡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和救助项目。推动用人单位将“两癌”检查纳入女职工体检，推进城镇未就业妇女接受

“两癌”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灵活就业妇女纳入“两癌”检查对象范围，优先保障贫困妇女接受“两癌”检查，将“两癌”检查人群拓展到城乡适龄妇女。逐步推行 HPV 疫苗接种，强化“两癌”筛查与后续诊治、随访服务的衔接，不断提高“两癌”早防早诊早治率。积极推进“国家救助款+地方财政专项+社会慈善力量+女性安康保险”的救助模式，确保贫困重症患病妇女得到积极救治。提高“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增强妇女自我保健意识。（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医保亭湖分中心、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政府妇儿工委办）

六、全民健身进家庭项目。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知识宣传和科学指导，开展公益健身讲座培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引导妇女和家庭全面参与、科学健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社区妇女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发展城乡一体化的“10分钟体育健身圈”。发挥各级广场舞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领妇女和家庭成员广泛开展广场舞、健步走、慢跑等健身活动。强化“学习强国进家庭”“全民健身进家庭”“互联网+健身”等举措，将体育健身情况纳入“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评选标准，提升体育健身家庭覆盖率。（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七、女性社会组织培育项目。突出政治引领，坚持深融合、广链接、强指导原则，孵化培育女性社会组织，增强女性社会

组织的服务社会能力。通过加大政策扶持，积极向女性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充分发挥优秀社团在维护女性合法权益、活跃女性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女性参与社会管理、帮助女性提升文明素质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加强培训指导、业务交流，壮大女性社会组织骨干力量；搭建平台载体，推动社会组织在服务中心、公益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积极作为；指导女性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推进女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服务功能更加齐全，专业化水平更加突出，服务领域更加拓展，社会地位更加提高。（牵头单位：区妇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第五部分 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一）党建引领，强化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明确目标责任分解。区及各镇（街道、经济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二）统一部署，分级落实。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镇（街道、经济区）、村居（社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妇女发展计划。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妇女工作专题汇报，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解决妇女工作重难点问题。区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自觉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落实规划目标纳入制定、执行有关政策中，加强对妇女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三）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把实施规划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年度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及人民团体的综合考核体系。针对同一指标需要多部门共同推进落实的，建立部门共同考核机制。坚持和完善领导责任签约、年度目标考核、定期排序公布等制度。健全报告制度，坚持成员单位向区妇儿工委就年度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进行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坚持每年召开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按需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妇女工作专题协调会议等。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坚持和深化示范地区创建制

度，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健全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制度，加强妇女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健全表彰制度，每五年两次表彰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四）强化机构，保障经费。各级政府要将实施规划和推动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发展实际需求不断加大投入。各级财政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能力建设，必须确保其机构单设、编制到位、经费单列，为其履职尽责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注重创新，推动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将规划实施目标、妇女发展重大问题转化为民生实事，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妇儿工委实事内容。不断提高政府购买妇女服务项目比例和份额，吸纳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积极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为妇女和家庭提供专业化服务。开展交流合作，注重经验互鉴，讲好亭湖妇女发展故事，不断推高全区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六）宣传培训，广泛动员。将规划内容及相关法规政策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课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

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规划的目标任务以及实施规划的典型经验。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二、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重点目标考核、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制度。区人民政府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将规划监测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行政记录及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监测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改进策略举措。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区 2023 年进行规划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规划终期评估。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

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统计监测人员参加，负责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终期监测报告等。评估组由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参加，负责制定评估方案和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工作，提交年度和中期、终期评估报告。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和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区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区本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区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区三级数据互联互通。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探索第三方评估。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质量成效。区妇儿工委加强监测评估业务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确保数据质量。规范评估工作机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评、专家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对本系统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自查和自评。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制定有效干预措施。建立落实对各地实施规划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公布制度。区政府妇儿工委办每年公布各地重点指标监测情况。区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项目、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对评估发

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成功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推动重难点问题解决，促进监测评估结果利用和成果转化。